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345#2954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167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3月9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5次研商會議（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設施）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71116753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5次研商會議
(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設施)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 錄：施雅玲、周芸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結論：

- 一、本次討論「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各單位意見評估修正。
- 二、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業管權責協助檢視現行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及整併後細目，如有增列、刪除或調整名稱需求者，請於文到二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就「將產、製、儲、銷按性質區分使用項目及細目之必要」、「畜牧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之細目或名稱調整建議」及「食農教育解說設施、自然保育設施及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之實際內涵為何」等問題，併予提供意見，俾作業單位評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 三、請本部地政司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修法經驗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執行經驗，提供後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之建議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為避免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缺乏上位指導，以現行非都市土地 18 種使用地為參考基礎，整合為「住商」、「工業」、「遊憩」、「採礦」、「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農業」、「自然資源保育」、「古蹟」等 9 種類別；至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 59 項，與上述 9 種類別應如何對應，請營建署惠予說明。
- （二）有關「農產品儲存設施」名稱，似源自於農產品產製儲銷概念，惟農業單位較少使用上述名稱，建議得修正為「農產品儲（集）運設施」。
- （三）農業的部分將「產、製、儲、銷」區分為不同項目，畜牧及漁業的部分只將「產」獨立，「製、儲、銷」卻與農業整併在一起，但實際上畜牧、漁業與農業之「製、儲、銷」的使用型態不太相同。
- （四）有關貴署針對包含多元性質細目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例如休閒農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農村再生設施等，建議予以刪除一案，查休閒農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得以設置，係基於休閒農業、森林遊樂、農村再生目的，依據各目的事業法令申請設置，若無上述目的及法令規範，部分細目尚無法單獨允許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故為避免相關爭議，建議仍維持休閒農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農村再生設施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一) 本次會議資料將「畜牧設施」按使用性質予以整併，僅保留生產相關設施，並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所列之細目整併至「其他畜牧設施」，未來地方政府審查時，因「其他畜牧設施」並未臚列項目，將可能產生執行困擾。
- (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畜牧設施之「興建高度不超過 20 公尺」，實務上死廢畜禽處理設施煙囪高度約 18 公尺，故該辦法訂定 20 公尺為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預告修正將「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列為畜牧設施，以簡化土地使用程序，惟本次會議資料第 33 頁附表 1 畜牧設施尚未納入，建議評估配合同步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各容許使用項目對應不同的分區（用地別）有不同的許可使用細目，未來各容許使用項目對應不同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也會有不同的細目。
- (二)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畜牧設施「興建高度不超過 20 公尺」，該辦法附表五略以：「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就實務操作面，該類飼料調配設施因需大量供應，體積甚大，故訂定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 議程資料第 19 頁，將「考量…『森林遊樂設施』之細目皆可由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涵蓋，故予以刪

除。」1 節，研析如下：

1. 此版本之容許使用項目整理方式，採取各類容許項目及其細目「周延而互斥」，本局建議再作考慮。因相似之使用樣態，但屬不同使用目的或計畫，即歸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管制法令，而導致得核准之區位及規模不盡相同。其次，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所含之各細目設施性質迥異，單一細目設施之個別使用，與多種細目設施之整合、聯結以合理使用，二者性質有別，分散規定無法考慮整合後之整體概念。
2. 進一步言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之各細目，如拆散由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涵蓋，則各細目將與原設施所屬目的事業計畫脫勾，未來無法從個別設施類別窺見其全區整體設置目的，進而該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應該容許該類設施之使用，不易判斷其合理性，無法達成推動國土計畫所欲達成之計畫性使用土地目的。例如住宿餐飲類設施，如於國土保育地區中容許其使用，似有未盡合理之處，但若可明確歸整於休閒農業區、農村再生或森林遊樂區計畫下，則可推知其必要性。
3. 刪除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將無法明確定位原細目設施之實際使用性質。例如將森林遊樂設施內停車場設施，改以交通部主管之停車場設施取代，即可能將偏重平面廣場型之森林區域內停車場，與都會區域內立體停車場等同視之。
4. 若未來無「森林遊樂設施」項目，各細目拆分至其他各類設施，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明確，且導致國土保育分區須另外容許諸多性質迥異之各類設施，而該類設施不見得以森林遊樂區內為限，管理操作執行困難，建請維持本類設施。

(二) 議程第 21 頁，對於職工辦公室與宿舍分別整併入「辦公處所」及「住宅」項目 1 節，實務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有效管理及巡護廣大山林，於現行森林區林業用地設置工作站及單身宿舍，未來應於國保一及國保二容許該類「辦公處所」及「單身宿舍」；另「單身宿舍」之功能雖與「住宅」相似，但其設置目的迥異，此類單身宿舍不應併入「住宅」項目，建議新增容許使用項目或併入「辦公處所」。

(三) 議程第 34 頁，附表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同意使用項目—「14.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乙節，建議如下：

1. 使用項目名稱建議修正為「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2. 配合國土生態綠網推動友善耕作及食農教育之需，增列細目「食農教育解說設施」。
3. 另細目「自然保育設施」之整併說明指出，「此細目定義參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三所列「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包含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以及野生動物保育設施，其中『教育解說設施』依實際使用情形，併入『4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中。」，前述「教育解說設施」，係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為執行自然保育工作而設置，係屬自然生態保育設施，並非為觀光遊憩之目的，自不宜改併入「4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建議刪除該整併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水產養殖設施」所列細目應與「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訂內容適度銜接；另實務執行上，「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應與農業或養殖經營相關所需，係由地方政府審認屬必要設施，並報請中央主管認定。

(二)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建議

將目前於海域地區已使用的設施（如箱網養殖）納入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議題一容許使用項目「15. 景觀設施」細目「景觀維護設施」之整併說明略以「『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中將『考古遺址之景觀維護』……納入此細目範疇中，故增列文化部為主管機關」1節，鑒於105年7月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定義之「有形文化資產」多達9項，惟此次討論之主題係為「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設施」，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林漁牧等相關範疇，如納入前揭有形文化資產9大類項，似有不符比例原則與細項適切性之疑慮，謹先說明。復於會中方得知貴署預訂安排第10次研商會議（日期未定）將聚焦討論「觀光發展與文化教育相關設施議題」，爰建議依會中主席與業務單位所提，前揭有形文化資產9大類項擬納入該議題再予統籌研議。

八、經濟部（書面意見）

議程資料附表1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意見：

（一）「14.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其細目「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等，係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項目，非說明水利署主管權責，因生態遊憩觀光設施並非屬水利署主管權責，爰附表1同意使用項目第14項細目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之主管機關建議刪除經濟部。

（二）「15. 景觀設施」其細目「景觀維護設施」：依

「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將「水庫周邊綠美化場地」予以納入，查該要點僅供規範水利署各所屬機關維護綠美化場地之作業方式，並非相關法源授權經濟部(水利署)為「景觀設施」之主管機關，故建請刪除「水庫周邊綠美化場地」為該細項範疇。

(三)「21. 水利設施」其細目：建議增加水資源保育設施及維護管理事項。

(四)「26. 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僅就經濟部主管自來水法部分，建議原細目之「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參酌自來水法第 43 條規定，修正為「自來水之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及管理等設施」。另飲用水處理設施部分，屬飲用水管理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請洽該署表示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請於附表 1「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農村再生設施」，而非容納於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涵蓋。因農村再生設施係由政府補助或興建，且其經費來源係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之，其設置之目的、精神等均與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不同，建議於該附表內單獨明列之。

(二)本局建議不宜將下列二項容許使用設施做整併，除上述理由外，如細目整併後，該細目之主管機關為何者及審認權責，未來將甚難釐清。

1. 現行容許使用項目「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綠地)與「綠地」，合併為「景觀設施」之綠地，有所不宜。
2. 農村再生設施之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整併為「景觀設施」之景觀維護設施，有所不宜。

◎本部地政司

- (一) 各相關主管機關就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調整提供意見時，建議一併提供該項目及細目係依何項專法或行政需要訂定（包含該法規相關內容），俾藉此檢視各項目或細目名稱是否與專法一致。此外，並建議各主管機關針對研擬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內容，提供在實務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 (二) 針對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整併及名稱調整，建議後續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立法說明中詳予論述。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組所擬之 59 項容許使用項目，係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之容許使用項目整理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整合之 9 大類土地使用類別，係依現行非都市土地 18 種使用地別之使用類型作原則性的整併；59 項容許使用項目係涵括於 9 類土地使用機能，本次會議討論「畜牧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即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稱「農業」範疇。
- (二) 有關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係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 次研商會議之討論議題，當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派員出席，因此保留該議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併同本次會議討論內容於會後提出書面資料，俾供評估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後續將針對該議題另召開會議討論。
- (三) 「農產品儲存設施」名稱，同意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改為「農產品儲(集)運設施」；另有關「農業」、「畜牧」及「漁業」是否分別按「產、製、儲、銷」性質訂其使用項目及容許使

用情形，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予評估並提供書面意見，俾供本管制規則進一步研議訂定。

- (四) 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所列細目係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為避免相關內容過於龐雜，應務實考量使用需求或產業變遷因素，是以，建議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視何項細目需予保留？或何項細目應配合主管法令調整名稱，俾據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 (五)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將再評估納入「畜牧設施」細目；另有關機關提出「宿舍」該項細目於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中確有需求，應避免予以整併至「住宅」1 節，將參採配合修正。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提出「自然生態保護設施」調整為「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將參採配合，又該局建議新增「食農教育解說設施」細目 1 節，建議補充說明其該項設施實質內涵為何？俾據以納入評估是否增列，並研訂其容許使用情形。
-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漁業署提出，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應與「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連結，是建議該署協助檢視，並就應予明訂於「水產養殖設施」細目之相關內容，提供具體建議意見；又所提之「其他」細目之認定機制，係「由地方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之作法，將納入後續相關操作機制參考。
- (八)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未來將延續現行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制度，本署將持續辦理相關研擬作業。
- (九)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提之文化資產相關的景觀維護設施，是否單列於景觀設施中，抑或與其

他文化相關設施整併，請文化部於後續研商會議（「觀光發展與文化教育相關設施」場次）提出意見。

- （十）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於後續提供意見時，配合地政司之意見，一併提供該項目及細目之法源依據及法條內容，針對曾經過整併或調整之項目及細目，提供相關對照資料，俾了解各項目及細目之實際內涵後納入本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議題二：「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次會議議程附表 2「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考量該設施之設置對於周邊有所影響，建議其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由「免經同意使用」（「●」）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之「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改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本會同意「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可改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但其餘「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建議再予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書面意見）

- （一）本案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係以「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免經同意使用」（「免經同意使用」（「●」））區別是否應經主管機關（國土計

畫主管機關)同意，因此針對各容許項目是否應經主管機關同意，恐非農業主管機關所能確認。由於本案後續執行，牽涉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請營建署適予規劃並向地方政府說明。

- (二) 有關平地或山坡地農地得否供林業使用一案，由於現行短期經濟林之目的，即為提供香菇種植之太空包木屑使用，另由於本案林業使用之細目包含苗圃，亦是彰化田尾地區之農業經營型態之一，故本案林業使用，建議不宜禁止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使用。
-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得為農作產銷設施，係指「運銷」，而非銷售（零售）。

◎本部地政司

- (一) 有關「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其中「其他動物保護設施」應有認定機制，以「其他」設施之認定，實務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建議未來條文中設計相關認定機制（可參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則毋需將容許使用情形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二) 土地使用管制應以地面上的「設施」為管制標的，「行為」（無定著物，屬暫時性）則與管制無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有關第 36 頁，附表 2「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建議如下：

- (一) 「12. 林業使用」：考量造林之土地可隨時恢復作農作使用，且部分農地可能有造林之需求，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如何保留造林之彈

性，應納入研議；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若因其地理條件，未來非全部為建築用地，仍保留部分林業用地之情形下，則建議修正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二) 「13. 林業設施」：配合林業使用之修正，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建議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三) 「14.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自然生態保育設施設立目的係為保護自然資源，於城鄉發展地區亦有需求，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四) 新增「森林遊樂設施」：考量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遊樂區，主要規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故建議「森林遊樂設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免經同意使用項目」；另因部分森林遊樂區與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重疊，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考量森林遊樂區係依森林法設置管理，屬森林資源利用一環，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建議列為「應經同意使用項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考量風景區未來可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將「08. 水產養殖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容許使用情形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二) 針對海洋資源地區，應增列箱網養殖設施、牡蠣養殖設施、定置漁業設施、導航設施。
- (三) 本次會議議程第 30 頁提到「河川區未來將可能劃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禁止動物養殖…相關設施…使用。」，依現行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容

許作為養殖使用及牡蠣養殖使用，應依其規定修改容許使用情形。

◎經濟部（書面意見）

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規定，河川區域內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及種植為應經許可項目，尚非禁止項目，且經濟部水利署為防洪治理、河川揚塵改善及河川環境保育需要等可能於河川區域內施設防洪林，與議程第 30 頁河川區未來將可能劃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管制之地區除外），禁止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相關設施似有扞格，建請釐清考量。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之「10.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於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應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中具鄰避性、外部性之設施（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可評估應改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二）本次會議資料附表「○」之符號說明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並非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將取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各項使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者，仍需循各目的事業法規辦理，惟如何予以明確分工，後續將研議相關審查機制。
- （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之「12. 林業使用」、「13. 林業設施」、「14.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等應於城鄉發展地區改為免經同意使用或應經同意使用，在城鄉發展地區的劃設概念上，土地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就應作為城鄉發展使用，若允許城鄉發展地區作林業相關使用，可能導致如同現況許多土地作為預留發展的空間，為

避免土地囤積、炒作的疑慮，才將非屬城鄉發展使用之設施擬為不允許於城鄉發展地區使用，後續將會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再做評估。

- (四) 有關「14.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原「自然保育設施」及「自然生態保護設施」)之實際內涵為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予以說明，以利後續擬定其容許使用情形。
- (五) 未來農業發展條例及其他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是否適用於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現行部分農業用地未來可能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若其欲申請作農業設施使用，是否可行？是否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釐清。
- (六) 有關高階低用，未來可透過解釋來認定，不列為容許使用項目。
- (七)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因海域之使用相容性大，與陸域的思考方式不同，後續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將再做通案性的檢視，調整其容許使用情形。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5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林秉勳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曾志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作勝 林中華 劉希安 黃信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潘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張福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技正	吳甫寬
經濟部		林紀子
經濟部水利署		黃聖修
文化部	副局長	劉明堂 呂佐強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本部地政司	科長	袁瑞 黃正清 黃正清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技士	陳緯倫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立成功大學		
	助理	洪子涵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
		楊淑玲 同芸 李維屏
中油	管線師	李維文
"	"	王良元
		王惠娟
		許嘉玲
		顏以蓁 林煥軒
		楊景濤 高晴霞
		李冠德 林煥軒

陳俊賢 林煥軒